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黑 0717 强清 16 号

本院于2024年7月8日裁定受理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伊美分局的申请于2024年7月8日裁定受理伊春市万冠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7月8日指定黑龙江率航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伊春市万冠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8月30日前，向伊春市万冠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通信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盟财富中心；联系人：杨建勇；联系电话：13904506889）申报债权。债权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或邮寄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上申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 进行。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伊春市万冠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伊春市万冠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8月30日9时在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

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